

責任保險之啟動事件及其爭議

王志鏞

一、前言

責任保險之啟動事件（trigger 或譯起動事件）又稱責任保險承保範圍之啟動事件或稱啟動責任保險承保範圍之事件（event）。責任保險之啟動事件常被視同為責任保險之保險事故，實際上啟動事件與保險事故有所不同，保險事故係保險單或保險契約上載明予以承保在內之危險事故（peril），啟動事件則係用以判定責任保險之保險事故是否發生。在責任保險索賠或理賠過程中，最常發生且最難擺脫之棘手問題首推啟動事件之認定。迄今有關啟動事件之爭議及訟案，不僅層出不窮，而且逐漸激烈。所謂啟動事件，係指責任保險人對被保險人之索賠依保險契約條款約定應承擔保險責任時必須發生之事件。事件則為保險單或保險契約上約定之危險事故發生。因以承保基礎或理賠基礎作為分類標準，責任保險可再分為採用事故發生基礎（occurrence basis）承保之責任保險及採用賠償請求基礎（claims-made basis）承保之責任保險，故責任保險之啟動事件會因承保基礎或理賠基礎之不同而有差異。採用事故發生基礎承保之責任保險簡稱事故發生基礎責任保險；採用賠償請求基礎承保之責任保險簡稱賠償請求基礎責任保險。事故發生基礎責任保險之啟動事件為對第三人造成傷害或損害之事故發生；賠償請求基礎責任保險之啟動事件則為第三人遭受傷害或損害而向被保險人

提出之賠償請求。啟動事件係保險人應否承擔保險責任及被保險人能否獲得保險理賠之依據，對保險人之保險責任及對被保險人之索賠權益皆有莫大影響，如有兩張責任保險單前後接續承保，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可能涉及應由何張責任保險單承擔保險責任之問題。因此，啟動事件之判定正確與否相當重要。

二、事故發生基礎責任保險之啟動事件

所謂事故發生基礎責任保險，係指被保險人於保險單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並於規定時效內向保險人索賠或索償，由保險人負保險責任之責任保險。索償一詞係香港地區大多數保險業者之習慣用詞。如保險事故發生於保險單期間（policy period）開始前或屆滿後，除非保險單內另有特別約定，否則保險人不負保險責任，遂有國外保險業者稱，實際上事故發生基礎責任保險所承保者為被保險人於保險單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且由其向保險人所提出之索賠。惟該索賠是否於保險單期間內提出，並非所問。如就前述定義觀之，欲獲得事故發生基礎責任保險理賠應具備兩個要件：其一係保險事故必須發生於保險單期間內；其二係被保險人必須於規定時效內向保險人索賠。事故發生基礎責任保險最常發生之爭議有二：其一係何種情況構成危險事故已發生，此即事故發生之認定；其二係究竟發生幾次事故，此即事

故次數之認定。在事故發生之認定方面，綜合各家見解，可歸納為下列四說：

(一) 危險接觸說 (Exposure Theory)

危險接觸說又稱遭受危險說，根據此說，自接觸危險或遭受危險時起，即視為事故已發生。危險接觸說係以造成傷害或損害之原因初次接觸身體或財物之日視為傷害或損害之日。質言之，必須初次接觸或遭受造成傷害或損害之條件或事故發生，保險人始負保險責任。危險接觸說與本文隨後將介紹之三重事件說或三者合一說通常運用於孕育期間較長之索賠案件。例如在污染案件中，自污染物滲出起算；在專業服務案件中，自初次不當行為起算。

(二) 傷害顯示說 (Manifestation Theory)

傷害顯示說又稱症狀顯現說，根據此說，必須受害人已經過診斷受有傷害或財物已被發現遭受損害，始視為事故已發生，不問導致事故發生之事件何時發生。例如自受害人或財產所有人知悉其人身受到傷害或財產受到損害，保險人始負保險責任。反之，如受害人尚未被診斷出受有傷害或財物尚未被確定遭受損害，則不視為傷害或損害已發生。自事件發生至傷害或財物顯現之期間，稱為延遲顯現 (delayed manifestation) 期間。延遲顯現期間不在傷害顯示說範圍內，故保險人不負保險責任。

(三) 三重事件說 (Triple-Trigger Theory)

三重事件說又稱三者合一說、多重事件說 (multiple trigger theory)、連續傷害說 (continuous injury theory)、連

續事件說 (continuous trigger theory)，根據此說，自接觸危險時起，至傷害或損害顯示，皆視為事故已發生。西元 1981 年有關石棉責任賠償請求 (asbestos liability claims) 之肯尼公司對北美洲保險公司一案 (Keene Corp. v. Ins. Co. of North America) 即採此說，故此說亦稱肯尼理論 (keene doctrine)。繼之，1987 年威斯康辛州電力公司對加里福尼亞聯合保險公司一案 (Wisconsin Electric Power Co. v. California Union Ins. Co.) 同採此說，故此說另稱威斯康辛規則 (wisconsin's rule)。

(四) 傷害事實說 (Injury in Fact Theory)

傷害事實說又稱實際傷害說 (actual injury theory)，根據此說，於造成傷害或損害事實時，亦即傷害或損害已實際發生，始可謂事故已發生。傷害事實說不問傷害或損害於何時顯現，其係以意外事故導致人身受到傷害或財產受到損害時視為事故已發生。1987 年工業鋼鐵貨櫃公司對消防員基金保險公司一案 (Industrial Steel Container Co. v. Firemans' Fund Ins. Co.) 明尼蘇達州上訴法院 (The Minnesota Court of Appeals) 即採此說，故此說亦稱明尼蘇達規則 (minnesota's rule)。

在事故次數之認定方面，因其涉及自負額之扣除及影響保險理賠款之多寡，當有數件遭受損害或傷害案件發生時，事故次數之認定合宜與否即十分重要。截至目前為止，無論國內外對事故次數之認定仍然甚為分歧，尤其係在國內部分更是缺乏一致處理準繩，現今大都由保險人與被保

險人雙方採用協調方式解決。美國地區則有不少判例可供參酌，經歸納主要有下列三說：

(一) 原因檢視說 (The Cause Test)

原因檢視說係以造成損失或賠償責任之潛在原因 (underlying cause) 作為決定事故次數之依據，美國地區大數法院採用此說。依照此說，凡因單一行為或事件所直接造成者，不論有多少人身受到傷害或多少財物受到損害，皆視其為一次事故 (one occurrence)。如在原因鏈 (chain of causation) 中有其他原因介入而中斷，則視為另一次事故。有學者認為，在美國地區，如係大額損失或賠償責任、受害者人數較少，法院大都採用此說。

(二) 結果檢視說 (The Effects Test)

結果檢視說係以個別請求賠償者 (claimants) 或受損案件作為決定事故次數之依據，美國地區少數法院採用此說，且至 19 世紀末葉在美國始有法院採用此說。依照此說，事故次數之認定取決於個別賠償請求人或個別財物損害情況。因此，一個事件所造成之許多傷害或損害可能構成多次事故 (multiple occurrence)。有學者認為，在美國地區，如係小額損失或賠償責任、受害者人數較多，法院大都採用此說。

(三) 不幸事件檢視說 (The Unfortunate Event Test)

不幸事件檢視說係以接近傷害或損害之事件作為傷害或損害之原因並作為決定事故次數之依據。依照此說，既非原因檢

視說，亦非結果檢視說，包括紐約州在內之美國地區部分法院採用不幸事件檢視說，其係最新近之檢視說，此說與原因檢視說並非完全不同。不幸事件檢視說係在分析原因鏈中最接近末端之事件，原因檢視說則在分析原因鏈中最接近前端之事件。如在時間及空間方面實質分離者，應以個別事故 (separate occurrences) 視之。

目前國內保險人所販售之事故發生基礎責任保險，其所承保者大多數以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為限。究竟意外事故所指為何？該等保險單上大都未進一步約定。觀諸我國現行保險法第 90 條僅規定，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該條文並未述及意外事故。有謂意外事故者，係指我國現行保險法第 1 條所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保險學者陽肇昌教授所撰保險經營對保險契約之設計一文對意外事故一詞亦持相同見解，該文收錄在陽教授保險經營專題選論一書。又前述不可預料及不可抗力之事故為何？首先，是否以具有突發性質者為限？其次，事故起始點到底如何認定？國內現行保險法皆未再進一步規定。因此，保險人、保險公證人及被保險人間之爭議不斷，即曾有保險人及保險公證人稱，第三次以後再發生同樣保險事故所造成之損失，將不視為意外事故。持平而論，依據次數論斷是否構成意外事故，有悖常理，尤有進者，甚至將意外事故及事故兩者等同視之，使得原本就爭議頻生之事故發生基礎責任保險更加紛擾。

原因檢視說、結果檢視說及不幸事件檢視說比較表

項目別	原因檢視說	結果檢視說	不幸事件檢視說
定義	起因於意外事故，包括連續或重複遭受損失之情況	事件造成損失之結果	非一般人所預見或預期發生而具有不幸性質之事件
事故次數	從被保險人之立場判定	從受害者之立場判定	從引發被保險人承擔賠償責任之立場判定
檢視來源	依據主力近因	依據事件造成損失之結果	依據一般人對意外事故之解釋

三、賠償請求基礎責任保險之啟動事件

賠償請求基礎責任保險問世至今尚非久遠，究其歷史，大約在 20 世紀 60 年代中期開始上市販售，發展至 20 世紀 70 年代中期仍舊少見此種保險，縱至今日，大多數使用在汙染責任保險及職業責任保險。賠償請求基礎一般分為兩種：一為純粹式賠償請求基礎或標準式賠償請求基礎，此即無延長通報期間之賠償請求基礎；二為修正式賠償請求基礎或賠償請求及通報基礎（claims-made and reported basis），此即附有延長通報期間之賠償請求基礎。相對上純粹式賠償請求基礎責任保險較為單純；賠償請求及通報基礎責任保險則較為複雜，此種基礎通常必須具備三個要件：其一係必須向被保險人提出賠償請求，此即第三人之賠償請求必須於保險單期間內向被保險人提出；其二係應於約定期間內向保險人通報，此即被保險人應於保險單期間或延長通報期間內將第三人所提出之賠償請求向保險人通報；其三係必須於追溯日或追溯日之後發生事故，此即導致第三人向被保險人提出賠償請求之事故必須發生於追溯日或追溯日之後。據此觀之，判斷賠償請求及通報基礎責任保險是否已經起動必須審酌三個問題：其

一係受害或受損第三人於何時及以何種方式向被保險人提出賠償請求；其二係保險人何時接獲被保險人通報；其三係事故究竟何時發生。

通常保險市場上所稱之賠償請求基礎責任保險，係指賠償請求及通報基礎責任保險而言。所謂賠償請求及通報基礎責任保險，係指被保險人於保險單期間內受第三人之賠償請求，並於保險單期間或延長通報期間（extended reporting period 或譯延長報案期間亦稱發現期間 discovery period）內向保險人索賠，而保險事故發生於保險單期間內或追溯日（retroactive date）以後者，由保險人負保險責任之保險。延長通報期間係於保險單期間終了後可向保險人報案或提出賠償請求之約定期間；追溯日則係保險責任期間開始起算之首日。保險責任期間為保險人開始承擔保險責任及終止承擔保險責任之期間，保險責任期間不同於保險單期間，保險單期間為保險單上所載明開始生效及終止之期間。此外，賠償請求及通報基礎責任保險與事故發生基礎責任保險之判斷依據有所不同，事故發生基礎責任保險必須判斷者僅事故發生日，賠償請求及通報基礎責任保險必須判斷者則包括事故發生日、追溯日及提出賠償請求日。有關賠償請求基礎

責任保險之啓動事件：純粹式賠償請求基礎責任保險為第三人於保險單期間或延長通報期間內向被保險人提出之賠償請求；賠償請求及通報基礎責任保險則除第三人於保險單期間或延長通報期間內向被保險人提出之賠償請求外，被保險人尚必須儘速或立即向保險人通報，危險事故亦必須發生於追溯日之後。

綜觀上述，在賠償請求及通報基礎責任保險中，提出賠償請求（claims made）係相當重要之關鍵條件，頗令人惋惜者係對於提出賠償請求一詞，許多賠償請求及通報基礎責任保險單卻未加以定義或定義不甚周全。依一般賠償請求及通報基礎責任保險單定義，前稱提出賠償請求，係指被保險人所接獲向其索取金錢賠償或要求提供服務之書面或口頭請求，包括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收條，以及仲裁程序，而其內涵因賠償請求及通報基礎責任保險型態之不同而有差異。又前述提出賠償請求係指初次賠償請求，其係向被保險人提出之第一個賠償請求；所謂提出（made），係指向被保險人索取金錢賠償或要求提供服務之通知。假設有一賠償請求及通報基礎責任保險，保險單期間自西元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 日，受害或受損第三人向被保險人提出之第一個賠償請求必須發生於前述期間內，賠償請求及通報基礎責任保險始會啓動。其次，有關賠償請求（claim）次數之計算問題，因涉及責任限額之計算及自負額之扣除，通常在賠償請求及通報基礎責任保險單上皆會約定，凡直接或間接起因於或有關於相同來源或產生原因之賠償請求，皆視為一件賠償請求（a single claim）。

賠償請求及通報基礎責任保險最常發生之爭議有二：其一係是否構成賠償請求；其二係已於何時提出賠償請求。如前所述，所謂賠償請求係指初次賠償請求，因賠償請求有許多不同意義，究竟何種情況始構成初次賠償請求，是否係指被保險人接到威脅擬提起訴訟並要求負責之憤怒電話，抑或係指被保險人接獲威脅要提起訴訟之請求信函，抑或係指被保險人接獲訴訟書狀，抑或係指被保險人已遭控訴，前述情事之發生日皆不相同，惟卻關係承保範圍是否啓動爭議。此外，有關賠償請求通報方式，通常分為三種型態：其一為無時間限制者，僅約定應儘速（as soon as practicable）通知；其二為事故通知（notice of circumstance 或譯情況通知），當被保險人知悉有任何事實、事故或可合理預見會導致理賠之狀況發生，即可向保險人發出通知，嗣後如有受害人向被保險人提出賠償請求，則視為被保險人已向保險人提出賠償請求，此種通知又稱潛在賠償請求通知（notice of potential claims）；其三為賠償請求通知（notice of claim），此一通知係被保險人於受賠償請求時必須在一定期間及以一定方式向保險人通報，此種通知又有兩種：其一係自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起 30、60 或 90 天內必須向保險人通報；其二係被保險人必須於保險單期間終了後 30、60 或 90 天內必須向保險人通報。

在美國責任保險市場上，部分賠償請求基礎責任保險單將賠償請求通知分為後列二種：其一為實際賠償請求通知（notice of an actual claims），於有任何賠償請求向被保險人提出時應立即通知保險

人；其二為潛在賠償請求通知 (notice of a potential claims)，於保險單期間內任何被保險人知悉有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事故可合理期待將向其提出賠償請求時應立即通知保險人。潛在賠償請求通知簡稱事故通知 (notice of circumstance 或譯情況通知)；實際賠償請求通知則簡稱為索賠通知 (notice of claim)。隨著賠償請求基礎責任保險訴訟案件日益增加，不少審案經驗累積結果，對於賠償請求通知之見解亦逐漸開展而多元化，在西元 2009 年秋季版航空法通訊 (An Aviation Law Newsletter) 葛萊姆 (Andrew D. Graham) 所發表關於德州最高法院賠償請求基礎責任保險指引 (Texas Supreme Court Provides Guidance on Claims-Made Policies) 一文內曾述及，於 2009 年 3 月間德州最高法院有兩件首席法官皆為傑佛遜 (Chief Justice Jefferson) 之判決明白表示，賠償請求基礎責任保險人必須證明其權益遭受侵害，始能以不合時宜通知 (untimely notice) 而拒賠。

四、結論

責任保險之啟動事件是否已經啟動，可謂係責任保險人經常要面對之一個重大困擾問題。大多數導致傷害或損害之事件幾乎與傷害或損害同時發生，在此種情況下，啟動事件之認定較為容易及簡單。當傷害或損害必須經一段期間始能發現時，亦即必須經一段孕育期間後傷害或損害始會顯現者，啟動事件之認定則較為困難及複雜。縱然係使用相同保險單條款，不同管轄權下美國法院所作之判決亦非相同，國內看法更是莫衷一是。啟動事件係一稱

呼 (label)，其係用以決定某一特定情況下之索賠依保險契約條款約定是否須予理賠之事件，有稱其為承保範圍之起算點 (flashpoint) 者，主要在限定承保範圍之起算時間。事故發生基礎責任保險之啟動事件為對第三人造成傷害或損害之事故發生。賠償請求基礎責任保險之啟動事件則為第三人遭受傷害或損害而向被保險人提出之賠償請求，如係賠償請求及通報基礎責任保險，尚必須於約定時間內儘速或立即向保險人通報，且必須於追溯日之後發生事故。由此觀之，即便所謂事故已經發生，或者賠償請求已經提出，被保險人亦不一定可獲得保險理賠。蓋就事故發生基礎責任保險而言，事故是否已經發生，尚有危險接觸說、傷害顯示說、三重事件說、傷害事實說。另在賠償請求及通報基礎責任保險方面，除第三人向被保險人初次請求賠償或提出賠償請求外，如係賠償請求及通報基礎責任保險，尚必須考慮追溯日及通報期間兩項限制，因追溯日關係第三人遭受傷害或損害之事故發生時間限制，延長通報期間則涉及向保險人索賠時間限制。據考查啟動事件之最早訴訟案例，可追溯自 20 世紀 70 年代晚期之石棉索賠案件，即使發展至今，無論事故發生基礎責任保險或賠償請求及通報基礎責任保險，爭議依舊不斷，英美法院連綿不絕纏訟可為殷鑑，為減少爭議發生，並避免無謂訴訟，恐怕不宜再繼續漠視啟動事件之界定。

本文作者：
台灣電力公司財務處組長